

南投縣隆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課發會修訂後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二、南投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88004 號函頒修正「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學習表現、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本個性化、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實施。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則於教學中實施。
- 四、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
- 五、成績評量結果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六、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 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 七、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將評量內容送交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進行審題，並注意迴避原則，以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伍、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陸、評量方式：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教育部法規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多元且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聆聽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及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三、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四、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 五、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柒、成績評量結果處理：

- 一、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二、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評量成績佔 40%與平時評量成績佔 60%。
- 三、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四、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五、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六、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通知格式由教學組規劃。
- 七、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 八、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一至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總合除以 12 個學期所得平均成績作為畢業成績排序之依據(中途轉入本校之學生畢業成績計算亦同)。

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十、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一)公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二)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行評量，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行評量之限制。

十一、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行評量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二、成績評量結果，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供各班老師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參考，請依照本校辦法——南投縣隆華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辦法(附件一)辦理。

十三、學校應將成績評量結果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為鼓勵學生對學習勇於挑戰與精進，修訂辦法如下：

(一)於定期評量前，各班導師依據學生該學習階段各領域〈國英數社自健〉之上次總平均達標之分數，+1分當作自我挑戰之標準(平均95分為挑戰上限)，學校依成績評量結果審核各個學生是否達標。

(二)各班達標學生，除贈予獎狀(標準設90分以上頒發「成績優良獎狀」，標準設90分以下則頒發「達到標準獎狀」)予以肯定外，並給予獎學金獎勵，獎勵辦法由家長會訂定之。

(三)未達標準但總平均為各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且總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給予成績優良獎狀，但因未達標準將無法頒發獎金。

捌、修業規定：

一、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玖、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及評量人員：

一、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

(一)學校應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訂定本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學生之評量。

(二)人員組織：由校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組長、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另由家長會、教師會、各學年推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

(三)任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連選得連

任，被選為委員者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

(四)本會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人員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加以評定。

拾、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拾壹、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附件 2)

拾貳、本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經課發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盧文斌

教導主任：

教師黃艷芬

校長：

校長 陳勇仁

南投縣隆華國民小學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實施要點

113年6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 (一) 104年4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40059923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辦法
- (二) 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 109年1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06424號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 113年1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30014367號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目的：

- (一)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 定期評量經准假之學生統一補考成績之規範。
- (三) 給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的學生補考之機會，使其學習領域能符合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之標準。

三、 對象：

- (一)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
- (二) 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之學生。

四、 定期評量補考實施方式：

- (一)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紙筆測驗**：補考試卷由任課教師於學生銷假後繳交至教學組，准予銷假後，返校當週上課由任課老師實施補考。
- (三) **實作測驗**：
 1. 銷假返校後，應於當週上課主動向任課老師報到，約定補行評量時間，於一週內完成補行評量。
 2. 實作測驗由任課老師進行施測。
- (四) 補考完畢由任課老師進行批改考卷及成績登錄。

五、 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期初預警：每學期初針對前一學期各領域達未達丙等之學生，做以下兩項輔導補救措施。
 1. 召開學生成績評量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出席該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2. 通知導師轉發【預警通知單-附件1】給家長，督促學生學習，俾利落實預警機制，必要時將該

生提報參加補救教學電腦檢測，以進一步瞭解學生能力，並依個案需求做後續之補救措施。

(二)期中預警：

1. 期中定期評量成績預警:期中評量成績，各學習領域未達丙等者，請導師提供預警名單給家長【預警通知單-附件1】，提醒家長督促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2. 各任課教師預警:期中評量後，請各領域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

(三)補救措施: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由任課教師利用課堂或午休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記錄表如附件2】。

六、 未達丙等補考實施方式：

(一)教學組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二)任課教師於學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三)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四)考試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學習基礎能力內容為主)為原則。

(五)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由教務處規劃補考事宜，並由任課老師進行評量及系統成績登錄

1. 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三天提交需補考名單及補考方式：

- (1) 實施紙筆測驗：補考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命題及批改，批改後試卷繳回教務處。
- (2) 實施實作測驗：由任課老師規劃評量內容及方式，並於補考當天實施評量，評量後結果送交教學組。

2. 學期補考成績由授課老師於校務系統啟用後，進行登錄；並於開學時，由教學組以書面通知告知家長及學生補考結果。

(六)考試日期：學期末或開學前一週辦理，如遇連續假期或因天災等不可預期因素，得順延辦理，由教學組另行通知。

(七)時程與地點：實際補考日期由教學組規劃訂定，於開學前由教學組以書面通知學生補考日期，考試前教學組會再將考試相關訊息公告於教師社群訊息平台，並轉知級任導師及授課教師。

(八)計分方式：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補考後的成績將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九)注意事項：

1. 每學期僅提供一次補考機會，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表示該領域達到丙等標準。
2. 補考成績僅與學生畢業與否相關，不影響學校成績之排序。
3. 為求補考機制公平，各領域不及格者皆列於補考名單內，補考當天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七、 畢業成績補考措施

(一)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1. 101年8月前入學學生，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有三項達丙等以上，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項達丙等以上。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2. 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3. 畢業成績核算後三天內，由班級導師提交畢業成績不合格名單。

4. 教學組於畢業典禮前規劃相關試務事宜，並依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措施進行補考。

(二) 補考後成績及格者核發畢業證書，不合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八、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隆華國民小學

期初預警期中預警期末預警「學習領域未達丙等」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 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預警--「學習領域不及格」制度。
貴子弟於

前一學期，〈 〉學習領域不及格。

本學期期中評量成績，〈 〉學習領域不及格。

本學期期末評量成績，〈 〉學習領域不及格。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民小學 教學組 敬上
聯絡電話：049-270147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 年甲班 學生家長，接獲學校轉發之

期初預警 「學習領域不及格」家長通知書

期中預警 「學習領域不及格」家長通知書

期末預警 「學習領域不及格」家長通知書

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 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民小學

家長留言：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民小學
學生「學習領域不及格」補救教學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甲班	授課老師	
學生起點 能力描述	不及格科目 領域/ 上學期成績				
補救教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救教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救教學內容	日期/時間	補 救 單 元 或 活 動 內 容			
	例： 113.08.30 中午	例如：二位數的加法、注音符號讀寫...			
學習反應描述					

任課教師	級任老師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其他相關資料如習作、學習單、作業單、照片…等，如附件。

南投縣隆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定期紙筆評量內容比例及各領域學期成績比重

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3.04.0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語文領域			數學 領域	生活領域(低)期末考					健康與體育領域	
				自然(低)	社會(低)	藝術(低)		綜合(低)		
國語	英語	本土語		自然科學 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 領域	健康 (低期末考)	體育
			音樂	美勞						
定期評 量 40%	定期評 量 40%	聽力測 驗 25%	定期評量 40%	定期評量 40%	定期評量 40%	表演鑑賞 創作表現 40%	視覺藝術 作品 60%	團體活動 40%	定期評量 40%	運動技 能 50%
習作或 作業 25%	習作或 作業 25%	實作評 量或作 業 25%	習作或作 業 25%	習作或作 業 20%	習作或作 業 20%	音樂與樂 理 30%	鑑賞及評 析 10%	作業或學 習單 30%	作業或學 習單 40%	學習態度 50%
學習單 或平時 考等 25%	學習單 25%	口頭評 量 25%	學習單或 平時考等 25%	學習單或 平時考等 25%	學習單或 平時考等 20%	樂器演奏 10%	學習態度 30%	學習態度 30%	課堂表現 20%	
學習態 度 10%	學習態 度 10%	學習態 度 25%	學習態度 10%	學習態度 10%	學習態度 20%	學習態度 20%				
低年級各科權重										
語文 6/7	彈性 1/3	語文 1/7	數學 4	生活 1/6	生活 1/6	生活 1/6	生活 2/6	生活 1/6	健體 1/3	健體 2/3
中年級各科權重										
語文 5/7	語文 1/7	語文 1/7	數學 4	自然 3	社會 3	藝術 1/3	藝術 2/3	綜合 2	健體 1/3	健體 2/3
高年級各科權重										
語文 5/8	語文 2/8	語文 1/8	數學 4	自然 3	社會 3	藝術 1/3	藝術 2/3	綜合 2	健體 1/3	健體 2/3

南投縣隆華國小113學年度第 學期期 評量通知單
年甲班 姓名

科目	日期		/	/
			()	()
第一節	8:40~9:20			
第二節	9:30~10:10			
第三節	10:30~11:10			
第四節	11:20~12:00			
第五節	13:30~14:10			
第六節	14:20~15:00			
第七節	15:10~15:50			
各科考試範圍				
國語	數學	英語	健康	自然
學生之總分平均成績獎勵標準				
上一次評量 5科總平均			本次評量 標準	

導師：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小 113 學年度第 學期期 評量成績通知單

年甲班 姓名：

科目 比重	定期紙筆成績 40%	習作作業成績 25%	學習單評量等 25%	學習態度 10%	總平均
國語					
數學					
英語					
自然					
健康					
科目 比重	定期紙筆成績 40%	習作作業成績 20%	學習單評量等 20%	學習態度 20%	總平均
社會					
個領域/科目之總平均					
自我挑戰標準：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家長意見或簽名					

教學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級任導師

南投縣隆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學期期 評量

知 能 考 查 成 績 統 計 表

統 計 資 料		成 績 公 布 情 形		
		組 距	人 數	得 分
年級班別	年甲班	100 分		
		99~90 分		
科 目		89~80 分		
		79~70 分		
日 期	年 月 日	69~60 分		
		59~50 分		
在籍人數		49~40 分		
		39~30 分		
總 分		29~20 分		
		19~10 分		
平均分數		9~ 0 分		
		合 計		

評卷老師	級任老師	教務組	教導主任	校長